

编号 205

红馆商务广场

购房协议

购房协议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郭向辉, 杨玲玲（证件号）：130424198106240714
13042419831119072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红馆商务广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款（元）
2104室	117.88m ²	¥1008065.00
车位	—	¥ —
总房款	人民币：壹佰零拾零万捌仟零佰陆拾伍元整	¥1008065.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中第3种，作为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房款 元整。

☒ 分期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50%，即 元整；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80%，即 元整，余款元 整于 年 月 日前交清。

☒ 按揭贷款：乙方于2019年 月 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508065.00元整；余款500000.00元整办理银行按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 全款分期：该房总房款（含定金）为 元整，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全部房款的 %，即 元整；剩余 余款元整应于 前交清，预期不予办理交房手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于2019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该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认定面积为准，房款多退少补。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在三十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三十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出售该房产。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1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

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不超过六十日，甲方无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自第六十一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月，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售楼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申请退房，甲方接到乙方退房申请三日内退还乙方所交全部房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赔付乙方。反之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认真执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讯联络：本合同所显示通讯联络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0311-85318886

乙方：

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郭何辉 杨玲玲

泰丰观湖 6-1-1903

13460114665 1512101355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编号 206

红馆商务广场

购房协议

购房协议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郭向辉 杨玲玲（证件号）：130424198106240714

13042419831119072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红馆商务广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款（元）
2105室	110.08m ²	¥935913.2
车位	—	¥ —
总房款	人民币： <u>玖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壹拾叁</u> 元整	¥935913.2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中第3种，作为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房款 元整。

☒ 分期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50%，即 元整；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80%，即 元整，余款元 整于 年 月 日前交清。

☒ 3. 按揭贷款：乙方于2019年1月4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475913.2元整；余款460000.0元整办理银行按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 4. 全款分期：该房总房款（含定金）为 元整，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全部房款的 %，即 元整；剩余 余款元整应于 前交清，预期不予办理交房手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该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认定面积为准，房款多退少补。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在三十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三十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出售该房产。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1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

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不超过六十日，甲方无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自第六十一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月，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售楼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申请退房，甲方接到乙方退房申请三日内退还乙方所交全部房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赔付乙方。反之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认真执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讯联络：本合同所显示通讯联络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0311-85318886

乙方：

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郭向辉 杨玲玲
泰丰观湖 6-1-1903

13406115665 15319355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编号 207

红馆商务广场

购房协议

购房协议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郭向辉, 杨玲玲（证件号）：130424198106240714
13042419831119072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红馆商务广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款（元）
2106室	106.51m ²	¥907669.2
车位	—	¥ —
总房款	人民币： <u>玖</u> 佰 <u>玖拾</u> 零万 <u>柒</u> 仟 <u>陆</u> 佰 <u>陆拾</u> 玖元整	¥907669.2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中第3种，作为付款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房款 元整。

☒ 2. 分期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50%，即 元整；于 年 月 日付至总房款的 80%，即 元整，余款元 整于 年 月 日前交清。

☒ 3. 按揭贷款：乙方于2019年1月4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457669.2元整；余款450000.2元整办理银行按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 4. 全款分期：该房总房款（含定金）为 元整，乙方于 年 月 日付至全部房款的 %，即 元整；剩余 余款元整应于 前交清，预期不予办理交房手续。（甲方电话通知 7 日内交付所有贷款需要资料及办理贷款需要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于2019年1月30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该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认定面积为准，房款多退少补。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 逾期在三十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三十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出售该房产。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1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

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不超过六十日，甲方无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自第六十一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月，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售楼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申请退房，甲方接到乙方退房申请三日内退还乙方所交全部房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利息赔付乙方。反之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认真执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讯联络：本合同所显示通讯联络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石家庄市裕华区宋营镇中仰陵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0311-85318886

乙方：

代理人：郭向辉 杨琨琨
通讯地址：泰丰观湖 6-1-1903

联系电话：13400115665 1513101355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